**桂林市平乐生态环境局**

平环管〔2021〕12号

关于对《平乐县仁乐塑料包装生产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平乐县仁乐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递交的《平乐县仁乐塑料包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能够按照有关环评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编制，对项目及周边的环境状况进行简明的介绍和评价，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清楚，内容较全面，评价标准适当，环境保护目标明确，环境保护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对项目营运期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预测，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及评价结论可信，可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表》和我局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可以减轻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工程概况: 项目租赁位于平乐县沙子镇五里亭的现有厂房新建平乐县仁乐塑料包装生产项目，占地面积约4000平方米，建设有生产车间（包括原料区、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综合楼（包括厨房、办公室、员工宿舍）及危险废物暂存间等，总建筑面积1163平方米，生产设备主要有注塑机、搅拌机、密闭式进料机、破碎机等，建设4 条果筐生产线，年产塑料果筐50万个。项目总投资6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万元。

三、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废水污染防治工作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简易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农肥。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旱作标准后用作农田灌溉。

(二)废气污染防治工作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运输车辆产生的车辆尾气。污染物排放时间和排放量相对较少，建设单位采取对运输车辆进行保养，使用低排量的机械设备，禁止使用排放量严重超标的车辆，设计合理施工流程，减少重复施工等措施，对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运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投料粉尘、有机废气和食堂油烟。项目进料方式为密闭负压式进料，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粉尘产生量忽略不计。在注塑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由“活性炭吸附+UV光解”进行处置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要求。食堂油烟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安装净化效率≥60%的油烟净化装置，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油烟排放浓度限值2.0mg/m3后排放。

（三）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项目施工期噪声为机械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置施工设备，对噪声较大的机械进行隔声及减震处理，对噪声较小的设备使用移动式隔声屏，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中的相关规定来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项目生产设备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优选低噪声设备、采用密闭性能较高的门窗、增强厂区绿化等措施，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安装人员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定点堆放、及时收集外运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不合格品，不合格品经收集后破碎重铸。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UV光解灯管，分别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的HW49、HW29号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减轻污染，并及时向我局报告。

五、必须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项目建设中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污染防治工作。

六、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按有关规定开展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未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擅自投入试运行或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未通过擅自投入运行的，承担相应的环保法律责任。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重新报我局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桂林市平乐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31日